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資電學院 99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資電學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定

資電學院 102 年 5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

102 年 7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7 月 24 日院長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資訊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特依據逢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四條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惟不含在職生。
- 第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內,同一專業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專業證照獎勵標準,是依專業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分為三級,如資訊電機學院系所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列。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標準:凡取得資訊電機學院系所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列第一級專業證照及三級國際證照者。
- 第五條 專業證照獎勵及報名費補助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一年辦理一次,在每年 6 月 15 日以前辦理。
二、申請資料:專業證照證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已登入證明。
三、申請期程:前一年度 6 月~今年 5 月之間取得證照為一期程。
四、作業流程:各系所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將各系所申請人數及等級經系上審核過送交本院辦公室,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計算後公告當期各級獎勵及補助金額,惟以不超過學校獎勵及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並統一辦理申請作業。獎勵及補助只能擇一申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